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
联系人 : /
电话 : /
地址 : /
项目号 : GE2201010101A
订单号 : /

实验室 :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 : 王呈祥
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
报告联系人 : 崔洋洋
电子邮箱 : service@gelinles.com
电话 : 0510-66925818
传真 : 0510-66925818
报价单编号 : -----

页码 : 第 1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 : GE2201010101A20
版本修订 : 第 0 版
样品接收日期 : 2023 年 01 月 12 日
开始分析日期 : 2023 年 01 月 12 日
结束分析日期 : 2023 年 01 月 31 日
报告发行日期 : 2023 年 01 月 31 日
样品接收数量 : 2
样品分析数量 : 2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胡丹丹

审核:

王呈祥

签发:

陈子



委托单位：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E2201010101A20

页 码： 第 2 页 共 3 页



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

-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
- 七、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缩略语: CAS No = 化学文摘号码; 报告限=检出限

- 工作中特别注释: GE2201010101A20

水样的分析与报告仅基于收到的样品；

土壤样品的分析仅基于收到的样品，其报告的结果以干基计；

对于土壤样品，依据 GB15618 表 2 中的注解，六六六总量为 α -六六六、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 δ -六六六等四种异构体的含量总和；

对于土壤样品，依据 GB15618 表 2 中的注解，滴滴涕总量为 p,p'-滴滴伊、p,p'-滴滴滴、o,p'-滴滴涕、p,p'-滴滴涕等四种衍生物的含量总和；

对于土壤样品，依据 GB36600 表 2 中的注解，多氯联苯(总量)为 PCB77、PCB81、PCB105、PCB114、PCB118、PCB123、PCB126、PCB156、PCB157、PCB167、PCB169、PCB189 等十二种物质含量总和；

土壤样品测试结果数据字体的颜色，是基于 GB36600 的表 1 和表 2 给出的，如小于或等于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则为“绿色”，如大于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而又小于或等于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则为“红色”，且具有单下划线，如大于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则为“紫色”，且具有双下划线；如污染物在 GB36600 没有定义，则为“深蓝色”；

对于土壤样品，如裁定依据为 GB 36600 时砷、钴、钒等三种污染物含量超过其表 1 和表 2 对应的筛选值，但等于或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见 GB 36600 的表 A.1、表 A.2 和表 A.3)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委托单位: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E2201010101A20

页 码: 第 3 页 共 3 页



分析结果

样品类型: 固体废弃物

实验室编号	G0112S006	G0112S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mg/L)
样品名称	2023 年 1 月 11 日样品(金属)	2023 年 1 月 11 日样品(玻璃)	
收样日期	2023 年 01 月 12 日	2023 年 01 月 12 日	
样品性状	固态	固态	
单位	G0112S006	G0112S007	

类别: 重金属和无机物 (浸出方法: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T 299-2007)

I>: 汞	7439-97-6	0.00002	mg/L	0.00037	0.00022	0.1
-------	-----------	---------	------	---------	---------	-----

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

浸出方法: HJ/T 299-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标准分析方法 1>: HJ 702-2014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 8520\\ GLLS-JC-415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 #汞#

所涉及的样品为: #G0112S006、G0112S007#

报告结束





委托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
联系人 : /
电话 : /
地址 : /
项目号 : GE2201010101A
订单号 : /

实验室 :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谢可杰
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
报告联系人 : 徐平
电子邮箱 : service@gelinlesi.com
技术咨询 : 0510-88083287-8168
投诉电话 : 0510-88083287-8156
报价单编号 : -----

页码 : 第 1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 : GE2201010101A21
版本修订 : 第 0 版
样品接收日期 : 2023 年 02 月 03 日
开始分析日期 : 2023 年 02 月 03 日
结束分析日期 : 2023 年 02 月 13 日
报告发行日期 : 2023 年 02 月 13 日
样品接收数量 : 2
样品分析数量 : 2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胡丹丹

审核:

石文平

签发:

徐平



委托单位: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E2201010101A21

页 码: 第 2 页 共 3 页



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

-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 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 不受理申诉;
-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 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 超过申诉期限, 不予受理;
- 五、未经许可, 不得复制本报告 (彩色扫描件除外);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分析结果中“未检出”或“数据 L”或“<数据”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分析结果中“-”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 报告中 QCK、YCK、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
- 七、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
- 八、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缩略语: CAS No = 化学文摘号码; 报告限=方法检出限

- 工作中特别注释: GE2201010101A21





分析结果
样品类型: 固体废弃物

分析结果 样品类型：固体废弃物				实验室编号	G0203S004	G0203S00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mg/L)
				样品名称	2023 年 1 月 30 日样品(金属)	2023 年 1 月 30 日样品(玻璃)	
				收样日期	2023 年 02 月 03 日	2023 年 02 月 03 日	
				样品性状	固态	固态	
目标分析物	CAS No#	报告限	单位	G0203S004	G0203S005		
类别: 重金属和无机物（浸出方法：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T 299-2007）							
1>: 汞	7439-97-6	0.00002	mg/L	0.00246	0.00366	0.1	

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
浸出方法: HJ/T 299-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标准分析方法 1>: HJ 702-2014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 8520\\ GLLS-JC-415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 #汞#
所涉及的样品为: #G0203S004、G0203S005#

报告结束



委托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
联系人 : /
电话 : /
地址 : /
项目号 : GE2201010101A
订单号 : /

实验室 :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谢可杰
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
报告联系人 : 徐平
电子邮箱 : service@gelinlesi.com
技术咨询 : 0510-88083287-8168
投诉电话 : 0510-88083287-8156
报价单编号 : -----

页码 : 第 1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 : GE2201010101A22
版本修订 : 第 0 版
样品接收日期 : 2023 年 02 月 11 日
开始分析日期 : 2023 年 02 月 11 日
结束分析日期 : 2023 年 02 月 20 日
报告发行日期 : 2023 年 02 月 20 日
样品接收数量 : 2
样品分析数量 : 2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胡丹丹

审核:

石文平

签发:

徐平



委托单位: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E2201010101A22

页 码: 第 2 页 共 3 页



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

-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 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 不受理申诉;
-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 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 超过申诉期限, 不予受理;
- 五、未经许可, 不得复制本报告(彩色扫描件除外);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分析结果中“未检出”或“数据 L”或“<数据”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分析结果中“-”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 报告中 QCK、YCK、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
- 七、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
- 八、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缩略语: CAS No = 化学文摘号码; 报告限=方法检出限

- 工作中特别注释: GE2201010101A22

土壤样品的分析仅基于收到的样品, 其报告的结果以干基计;

土壤样品测试结果数据字体的颜色, 是基于 GB36600 的表 1 和表 2 给出的, 如小于或等于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则为“绿色”, 如大于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而又小于或等于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则为“红色”, 且具有单下划线, 如大于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则为“紫色”, 且具有双下划线; 如污染物在 GB36600 没有定义, 则为“深蓝色”; 对于土壤样品, 如裁定依据为 GB 36600 时砷、钴、钒等三种污染物含量超过其表 1 和表 2 对应的筛选值, 但等于或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见 GB 36600 的表 A.1、表 A.2 和表 A.3)水平的, 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分析结果
样品类型: 固体废弃物

分析结果 样品类型：固体废弃物				实验室编号	G0211S001	G0211S00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mg/L)
				样品名称	2023 年 2 月 10 日样品(金属)	2023 年 2 月 10 日样品(玻璃)	
				收样日期	2023 年 02 月 11 日	2023 年 02 月 11 日	
				样品性状	固态	固态	
目标分析物	CAS No#	报告限	单位	G0211S001	G0211S002		
类别: 重金属和无机物（浸出方法：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T 299-2007）							
1>: 汞	7439-97-6	0.00002	mg/L	0.00526	<0.00002	0.1	



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
浸出方法: HJ/T 299-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标准分析方法 1>: HJ 702-2014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 8520\\ GLLS-JC-415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 #汞#
所涉及的样品为: #G0211S001、G0211S002#

报告结束

委托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
联系人 : /
电话 : /
地址 : /
项目号 : GE2201010101A
订单号 : /

实验室 :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谢可杰
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
报告联系人 : 徐平
电子邮箱 : service@gelinles.com
技术咨询 : 0510-88083287-8168
投诉电话 : 0510-88083287-8156
报价单编号 : -----

页码 : 第 1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 : GE2201010101A23
版本修订 : 第 0 版
样品接收日期 : 2023 年 02 月 24 日
开始分析日期 : 2023 年 02 月 24 日
结束分析日期 : 2023 年 03 月 03 日
报告发行日期 : 2023 年 03 月 03 日
样品接收数量 : 2
样品分析数量 : 2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胡丹丹

审核:

石文平

签发:

徐平



委托单位: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E2201010101A23

页 码: 第 2 页 共 3 页



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

-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 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 不受理申诉;
-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 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 超过申诉期限, 不予受理;
- 五、未经许可, 不得复制本报告 (彩色扫描件除外);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分析结果中“未检出”或“数据 L”或“<数据”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分析结果中“-”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 报告中 QCK、YCK、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
- 七、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
- 八、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缩略语: CAS No = 化学文摘号码; 报告限=方法检出限

- 工作中特别注释: GE2201010101A23

江苏格田检测有限公司
苏格田检测有限公司
苏格田检测有限公司
苏格田检测有限公司
苏格田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E2201010101A23

页 码: 第 3 页 共 3 页



分析结果

样品类型: 固体废弃物

实验室编号		G0224S003	G0224S00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mg/L)
		2023 年 2 月 23 日样 品(金属)	2023 年 2 月 23 日样 品(玻璃)	
		2023 年 02 月 24 日	2023 年 02 月 24 日	
		样品性状	固态	
单位		G0224S003	G0224S004	
硝酸法 HJ/T 299-2007)				
2	mg/L	0.00395	0.00061	0.1

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

浸出方法: HJ/T 299-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标准分析方法 1>: HJ 702-2014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 8520\\ GLLS-JC-415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 #汞#

所涉及的样品为: #G0224S003、G0224S004#

报告结束



委托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
联系人 : /
电话 : /
地址 : /
项目号 : GE2201010101A
订单号 : /

实验室 :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谢可杰
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
报告联系人 : 徐平
电子邮箱 : service@gelinles.com
技术咨询 : 0510-88083287-8168
投诉电话 : 0510-88083287-8156
报价单编号 : -----

页码 : 第 1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 : GE2201010101A24
版本修订 : 第 0 版
样品接收日期 : 2023 年 03 月 08 日
开始分析日期 : 2023 年 03 月 08 日
结束分析日期 : 2023 年 03 月 15 日
报告发行日期 : 2023 年 03 月 15 日
样品接收数量 : 2
样品分析数量 : 2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胡丹丹

审核:

徐平

签发:

徐平



委托单位: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E2201010101A24

页 码: 第 2 页 共 3 页



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

-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 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 不受理申诉;
-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 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 超过申诉期限, 不予受理;
- 五、未经许可, 不得复制本报告 (彩色扫描件除外);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分析结果中“未检出”或“数据 L”或“<数据”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分析结果中“-”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 报告中 QCK、YCK、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
- 七、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
- 八、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缩略语: CAS No = 化学文摘号码; 报告限=方法检出限

- 工作中特别注释: GE2201010101A24





分析结果
样品类型: 固体废弃物

分析结果 样品类型：固体废弃物				实验室编号	G0308S001	G0308S00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mg/L)
				样品名称	2023 年 3 月 7 日样品 (金属)	2023 年 3 月 7 日样品 (玻璃)	
				收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08 日	2023 年 03 月 08 日	
				样品性状	固态	固态	
目标分析物	CAS No#	报告限	单位	G0308S001	G0308S002		
类别: 重金属和无机物（浸出方法：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T 299-2007）							
1>: 汞	7439-97-6	0.00002	mg/L	0.00105	<0.00002	0.1	

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
浸出方法: HJ/T 299-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标准分析方法 1>: HJ 702-2014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 8520\\ GLLS-JC-415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 #汞#
所涉及的样品为: #G0308S001、G0308S002#

报告结束



委托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
联系人 : /
电话 : /
地址 : /
项目号 : GE2201010101A
订单号 : /

实验室 :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谢可杰
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
报告联系人 : 徐平
电子邮箱 : service@gelinlesi.com
技术咨询 : 0510-88083287-8168
投诉电话 : 0510-88083287-8156
报价单编号 : -----

页码 : 第 1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 : GE2201010101A25
版本修订 : 第 0 版
样品接收日期 : 2023 年 03 月 21 日
开始分析日期 : 2023 年 03 月 21 日
结束分析日期 : 2023 年 03 月 29 日
报告发行日期 : 2023 年 03 月 29 日
样品接收数量 : 2
样品分析数量 : 2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胡丹丹

审核:

石文平

签发:

徐平



委托单位：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E2201010101A25

页 码： 第 2 页 共 3 页



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

-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后方可生效；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超过申诉期限，不予受理；
- 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彩色扫描件除外）；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分析结果中“未检出”或“数据 L”或“<数据”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分析结果中“-”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报告中 QCK、YCK、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
- 七、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
- 八、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缩略语: CAS No = 化学文摘号码；报告限=方法检出限

- 工作中特别注释: GE2201010101A25





分析结果
样品类型: 固体废弃物

实验结果 样品类型：固体废弃物				实验室编号	G0321S001	G0321S00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mg/L)
				样品名称	2023 年 3 月 18 日样品(金属)	2023 年 3 月 18 日样品(玻璃)	
				收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21 日	2023 年 03 月 21 日	
				样品性状	固态	固态	
目标分析物	CAS No#	报告限	单位	G0321S001	G0321S002		
类别: 重金属和无机物（浸出方法：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T 299-2007）							
1>: 汞	7439-97-6	0.00002	mg/L	0.00146	0.00147	0.1	

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
浸出方法: HJ/T 299-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标准分析方法 1>: HJ 702-2014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 8520\\ GLLS-JC-415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 #汞#
所涉及的样品为: #G0321S001、G0321S002#

报告结束

